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543,666,000港元,減少0.5%。
- 本集團的毛利達154,666,000港元,上升3.5%。
- 本集團的年度淨利潤為45,670,000港元,減少1.4%。
- 每股盈利為9.1港仙,減少2.2%。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放緩,美國與歐洲經濟又復蘇緩慢,均帶來不利影響,使二零一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下降 0.5%,主要歸因於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減少。而勞動力短缺及僱員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仍然是影響本集團製造成本的關鍵因素。

為應對此艱困營商環境,我們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政 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 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0.5%至 543,66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46,218,000 港元)。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分別佔營業額 71.6%、23.3%、4.0%及 1.1%(二零一三年:68.8%、18.4%、4.0%及 8.8%)。

年內,瑞士製造的精鋼腕錶出口較去年微升。因此,錶帶營業額年內增長 3.5%至 389,1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75,875,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努力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時尚飾物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25.8%至 126,49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100,576,000 港元)。

年內,由於競爭激烈,加上不斷審閱及挑選對優質客戶,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大幅下跌 87.1%至 6,23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196,000港元)。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額微升 1.1%至 21,81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21,571,000 港元)。

溢利

年內所面對的壓力主要來自勞動成本不斷上漲,但我們通過嚴格控制成本,大大降低勞動成本壓力。因此,毛利較去年增長 3.5%至 154,66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9,407,000 港元)。年內毛利率增長至 28.4%(二零一三年:27.4%)。雖然毛利有所增長,但年內溢利由於其他收入減少而下跌 1.4%至 45,6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6,326,000 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下跌 2.2%至 9.1 港仙(二零一三年:9.3 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項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19,850	160,304
直接勞工成本	175,090	136,714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94,060	99,793
	389,000	396,8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為 30.8%(二零一三年:40.4%),下降主要由於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下跌,而手機外框及零件製造在材料成本中佔比較高比例。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持穩。我們認為精鋼材料價格波幅大致與 產品售價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45.0%(二零一三年:34.5%),增加主要由於工資持續上漲。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24.2%(二零一三年:25.1%)。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去年 9,011,000 港元下降 39.6%至 5,444,000 港元,下跌主要由於銷售報廢材料所得收益減少。

費用

年 內 銷 售 及 分 銷 開 支 較 去 年 23,588,000 港 元 減 少 約 4.3% 至 22,583,000港元,與營業額減幅一致。

在嚴格的成本控制下,年內行政開支只微升0.4%至71,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30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70,05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61,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3.8%至4,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8,000港元)。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 25%。

存	貨
11	₩.
.17	5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714	11,859
在製品	50,408	51,998
製成品	12,272	11,443
	75,394	75,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 75,39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00,000 港元),相當於微升 0.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週轉日為 70.7 日,二零一三年則為 71.6 日。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49,03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5,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31.7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2 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31,23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1,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23.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3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72,1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35,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77,6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511,000 港元),其中 33.2%為港元、5.7%為瑞士法郎、57.6%為人民幣、3.5%為美元以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132,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15,000港元),其中97.2%為港元及2.8%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指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3,747,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5,947,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82,98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分銀行貸款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 55,044,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 0.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2.9%及2.7%(二零一三年:3.9%及2.5%)。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30,90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5,000 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 117,91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94,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約為 198,3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的資金(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約46,773,000港元,改為撥付發展東風村廠房(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 千港元	重新 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8	(46,773)	(2,815)	_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 買設備和機器,以及擴充	-	46,773	(46,773)	-
現有設施的產能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	128,927	不適用	(128,927)	-
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_
總計	198,350	-	(198,350)	-

年內, 東風村廠房的首期建設已大致完工並將陸續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用以生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有 3,201 名(二零一三年: 2,915)。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15,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79,877,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復蘇仍然緩慢,長遠而言,我們仍然相信精鋼產品的需求 依然會穩步上升。我們矢志發揮優勢及專業知識探索新商機,務求降低 業務集中風險。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3,666	546,218
已售商品成本		(389,000)	(396,811)
毛利		154,666	149,407
其他收入		5,444	9,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76)	(2,3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83)	(23,588)
行政開支		(71,575)	(71,302)
融資成本	4	(4,390)	(4,228)
除稅前溢利	5	57,686	56,979
稅項	6	(12,016)	(10,653)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45,670	46,32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 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1,825)	14,5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845	60,86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9.1港仙	9.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007.500	200 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560	300,710
預付租賃款項		36,952	38,711
土地使用權按金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2,685 13,689	23,257 10,839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8	4,849
7 t 14 M 1 M 1 3 2 1 2 2 2 3 7 1 3 7 7	-	415,474	378,366
冰形水文	-	410,414	
流動資產		75 204	75 200
存貨	0	75,394	7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9,515	65,797
可收回稅項		477.652	5,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7,653	167,511
	-	322,562	313,9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388	55,400
應付稅項		3,552	2,42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_	74,469	100,582
	_	150,409	158,405
流動資產淨值	_	172,153	155,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87,627	533,9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58,214	23,333
	·	529,413	510,568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479,413	460,568
	_	529,413	510,56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經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投資實體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課稅

一詮釋第21號

於本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3 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 農業: 生產性植物3 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6 監管遞延賬戶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5 披露計劃3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3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 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 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 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3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並允許提前應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次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 效, 並允許提前應用。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納入針對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 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 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按攤銷後的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 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 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 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撤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影響。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影響提 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錶帶	389,120	375,875
時尚飾物	126,498	100,576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21,811	21,571
電話外框及零件	6,237	48,196
	543,666	546,218

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瑞士	366,627	348,876
列支敦士登	103,625	87,350
中國	6,672	47,733
香港	43,486	39,372
其他國家	23,256	22,887
	543,666	546,218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u> </u>	零一四年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315,408	310,979
客戶B ²	103,625	87,350

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相關金額為407,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266,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	3,594 796	4,228 -
	4,390	4,22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僱員成本	3,161 13,662 198,942	3,855 13,167 162,855
	215,765	179,877
核數師酬金	1,220	1,2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74,882	381,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98	22,270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3	826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2,203	3,898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500	

¹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9,238 (65)	7,592 (20)
	9,173	7,572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88 155	3,048 33
	2,843	3,081
	12,016	10,653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686	56,979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的稅項	9,518	9,4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8)	(4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5	16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17	674
於中國的被視作外國企業的若干附屬公		
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74	8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13
年內稅項	12,016	10,653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670	46,32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千股 500,000	千股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 7 港仙	-	35,00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	20,000
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5,000	_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10,000	_
	15,000	5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額為10,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039	45,3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6	9,918
預付租賃款項	818	838
增值稅應收賬款	6,937	6,571
其他	4,005	3,095
	69,515	65,797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 齡		
零至三十天	35,572	35,525
三十一至六十天	8,678	5,672
六十一至九十天	3,092	212
逾九十天	1,697	3,966
	49,039	45,375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 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7,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六十天內	6,392	5,099
六十一至九十天內	772	94
逾九十天	567	3,380
	7,731	8,573

1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238	19,581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5,816	13,091
其他應付稅項	4,236	9,192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7,094	5,5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581	5,020
其他	3,423	2,958
	72,388	55,400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 三 年 千港元
賬龄		
零至三十天	11,566	9,93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0,899	7,590
六十一至九十天	6,425	1,039
逾九十天	2,348	1,014
	31,238	19,581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定義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深入了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和權限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 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 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 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 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擬派期末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 2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 1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送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温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